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15130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圣方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六条 本所的合伙人是:张方亮,执业证号14403199310522652;蔡振国,执业证号14403199810994001;徐天明,执业证号14403200310335149。黄振,执业证号14403200410658310。第三十条 各合伙人分别出资为:张方亮出资……,蔡振国出资……,徐天明出资……,黄振出资……,上述各合伙人的实际出资以张方亮亲笔签署的出资证明为凭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二条 本所合伙人为:姓名……,

上述各合伙人的实际出资以张方亮亲笔签署的出资证明为凭。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9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
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。